

[伊春市] 07年注税务师考试12.18-24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F\\_BC\\_BB\\_E4\\_BC\\_8A\\_E6\\_98\\_A5\\_E5\\_c46\\_771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F_BC_BB_E4_BC_8A_E6_98_A5_E5_c46_77172.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伊人函[2006]44号

各县（市）、区（局）、厂（矿）人事局（科），市直有关单位：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黑人函[2006]291号），现就我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和管理方式（一）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6月22日至24日举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二）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财务与会计、税法（一）、税法（二）、税收相关法律、税务代理实务共5个科目。（三）管理方式：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考2个科目（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方为合格。

二、报名条件及程序（一）报名条件 1、凡符合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精神（附件2），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 2、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

知》（人发[1996]116号）和《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中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06年12月18日至24日（节假日可报名）。考生需登录黑龙江省人事编制信息网（网址www.hljrstbb.gov.cn），进入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正确选择考区。申报人员将网上报名所打印的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合格盖章后，提供报名所需全部材料到伊春市人事局考试中心进行现场确认、交费，否则报名无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